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澄清公佈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
調任主席**

茲提述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該公佈中董事會宣佈(當中包括)袁勝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許東昇先生調任為董事會主席，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披露袁先生及許先生分別現為36及42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許東昇先生(主席)、許東棋先生、袁勝軍先生及陳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啟榮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刊登。